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英語文課程分級變更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	
系所	姓名		
原分配級別	擬變更級別		
電子信箱 與聯絡電話			
檢定類別 與成績			
學生簽名			
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變更	全英語卓越 教學中心核章	

說明：

- 依據「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（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」，學生未逐級依序修習、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「語文素養：英語文」必修課程（以下簡稱通識英文）及「跨院選修：學術/專業英語文」選修課程（以下簡稱EAP/ESP）。
- 學生申請分級變更，須於尚未開始修習原分配級別之課程（含通識英文、EAP/ESP）前。凡已進入選課程序或實際參與課程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- 變更未經核可前，自行修習更高級數課程者，所獲學分將不計入通識英文或EAP/ESP課程學分。
- 分級變更申請原則上僅受理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初選階段為止；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但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分級變更申請在學期間僅限一次，且僅限申請變更至較高級別。
- 申請需附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本表格可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站下載（西灣學院→更多資訊→規章表單）。
- 學生填妥並簽名後請拿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(圖資十樓)辦理申請。
- 分級變更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欲變更級別	成績標準（至少要多益測驗）
英文中級	550分
英文中高級	600分
英文高級	700分